

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反對賭波合法化」小組
回應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2003 年 6 月 10 日立法會公聽會意見書

為讓香港作為一個健康的社會及為了下一代的健康成長，我們一致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理據分別如下：

1. 一般而言，賭博本身是一種不正確及不健康的活動，因它助長賭博者的貪婪及僥倖心態。一直以來，賭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家庭問題、個人問題等的不良影響、禍害和破壞，皆有目共睹，事例比比皆是，此乃不爭的事實。這點在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內第 46 項和附件 B 內第 3,4 項、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內也間接承認這些問題的存在。因此，賭博無論是合法或是非法皆不能改變其不良的本質。
2.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政府當局就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內，多次以本港社會對足球博彩的需求（第 A. 1 a), b)等項）為理由，使其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的目的合理化，以滿足此等需要。我們對這點絕不同意。因為不是凡社會有需求者皆不先問情由而須給予滿足，惟須先確定該等需求是否合理及正確；否則，翻版、色情、毒品這等需求，又是否須為使其滿足，而將其規範以致合法化？因此，有關條例草案的背後目的及理據，實不能確立。

3. 一般而言，任何一個社會或國家內皆有犯罪及不法的活動，相信這是無法徹底解決及完全消除；但這不代表政府或執法部門因不能使其完全杜絕而可以使其合法化，況且合法化或規範化也未能杜絕有關的非法活動，多年來仍然存在的外圍賽馬投注已是最佳明證。因此，我們對於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政府當局就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內的有關論點（第A. 1 項），絕不苟同。相反，政府應建議修例，收緊有關法例和加重刑罰，並增加執法人員的人手及資源，相信若能下定決心打擊非法賭波，必能有所成效。

4. 至於對社會、學生及青少年所作的有關認識賭博禍害的教育，及相關的輔導治療，實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必然職責，這好像對毒品及翻版禍害認識的公民教育與有關戒毒治療一樣，理應是政府的擬定財政支出，而非靠賭波合法化所得來而設的專用基金撥出。

因此，我們在此懇請諸位立法會議員能對此項影響香港整體十分深遠的法案，作出慎重及全面的考慮，並最終能否決此法案。這實乃香港之福，市民之幸！